

黃全祖望著

宋元學案

世界書局印行

宋元學案刊例

一古人著書必有凡例。是書叔自梨洲黃氏標舉數案未盡發凡。至謝山全氏修補之。乃有百卷序錄之作。即是書之凡例也。今欲校理是書。舍序錄無以得其宗主。欲仍二老閣序錄刊本之舊。冠諸卷首。又分載序錄于各學案之端。庶使學者睹其大要。瞭如指掌。

一是書既經謝山歷年修補。自當從謝山百卷之目。梨洲後人亦列謝山于續修。而別爲八十六卷之目。于序錄未能印合。故是刻以百卷爲準。取盧氏藏藁。細心校理。具見百卷條目。井然不紊。

一梨洲原本無多。其經謝山續補者十居六七。故有梨洲原本所有而爲謝山增損者。則標之曰。黃某原本。全某修定。有梨洲原所本而爲謝山特立者。則標之曰。全某補本。又有梨洲原本。謝山唯分其卷第者。則標之曰。黃某原本。全某次定。亦有梨洲原本。謝山分其卷第而特爲立案者。則標之曰。黃某原本。全某補定。蓋次定無所謂修補。補本無所謂原本。修定必有所由來。補定兼著其特立也。其曰定者。謝山稿底嘗自標之。

一每學案中所采語錄文集各條。有知爲梨洲原本者。則注明黃氏原本。有知爲謝山所補者。則注明全氏補。至於學派諸小傳。有梨洲有傳。而謝山修之加詳者。則注修字。有梨洲無傳。并無其名。而謝山特補之者。則注補字。庶使一覽瞭然。不至兩家混淆。

一初觀是書似有門戶之見。細閱梨洲主一以及謝山諸案語。往往和會諸家。總歸聖道之一。但既各爲學案。不得不標其門人私淑與再傳三傳之派別。亦由體例使然。而宋元儒諸派傳授尤紛然錯出。故細爲標目。初非有門戶之見也。

一宋元儒異于明儒。明儒諸家派別尙少。宋元儒則自安定泰山諸先生。以及濂洛關閩相繼而起者。子目不知凡幾。故明儒學案可以無表。宋元學案不可無表。以揭其流派。梨洲謝山原表僅存數頁。餘竊爲之仿補。以便

觀覽。

一謝山原底未全。有采錄文集粹語。而其傳已佚者。有事載史策。未及作傳。而僅舉其名者。有再傳三傳之門人。有傳。而其師反無傳者。有著稱于別學案。而本卷反失其傳者。凡可考見。謹爲參補。惟于各條下。注明參某書以別之。

一謝山著述之功。莫精于七校水經注。莫專于修補宋元學案。董小鈍明府謂七校水經注之未就者。可取鮚埼亭集水經題跋整理之。而宋元學案不無殘缺失次。自當就鮚埼亭內外集諸作之有關學案者。分附其中。亦以全氏著書語相通貫。自可參考而見爾。

一書修補。謝山兼爲修宋史而作。故有宋史所略。而是書列傳特加精詳。語多本之永樂大典。其中經濟著述間或采入。蓋聖門列四科意也。觀者勿以無關學案少之。

一宋元學案之末。謝山特立新學蜀學屏山諸略。以著雜學之紛歧。大都重闢禪學。終之以三略。具有深意。至若元祐慶元黨案。爲兩宋道學興廢所關。謝山序錄謂以道命錄爲底本。仿春秋大事表以書之。特其稿無存。今本其說。而爲之編補。賢否具見。灼然千古。亦觀學案者所不可廢。

一梨洲原本。有待于謝山之修補。即謝山逐時修補。亦未始不望後來之廣爲蒐輯也。故有謝山之所遺。而顯有可據者。別爲補遺。以俟續刊。

一校刊是書。頗費心力。其間頭緒紛繁。訛簡迭出。有非一二所能周至者。彙錄諸本。蓋董逸莊岡范小蘋邦魯馮雲坡章之力爲多。而盧卓人茂才杰。盛醒樓都講炳。相與讐對。兼事繙閱。至所參諸傳。則張鐵峯孝廉恕分任之。有所資益。是皆宜書。

宋元學案攷略

鄞縣王梓材

慈谿馮雲濠校刊

道州何紹基

梨洲黃氏原本

全謝山吉士爲梨洲先生神道碑文云。公諱宗羲。字太冲。海內稱爲梨洲先生。浙江紹興府餘姚縣黃竹浦人也。忠端公尊素長子。年十四補諸生。又云是時山陰劉忠介公倡道蕺山。忠端公遺命。令公從之遊。又云工部尚書湯公斌曰。黃先生論學。如大禹導山脈絡分明。吾黨之斗杓也。又云。晚年于明儒學案外。又輯續宋文鑑。元文鈔。以補呂蘇二家之闕。尙未成編而卒。梓材謹案。南谿鄭氏序續刻明儒學案云。宋惟周子渾融罕露圭角。朱陸門人各持師說。入主出奴。明儒沿襲。而其閒各有發揮開闢精確處。不可掩沒。梨洲黃子臚爲學案。而並錄之。謂之並錄。未悉其著述之先後。及觀謝山所作梨洲神道碑。知宋元儒學案之作。實後於明儒學案。猶之宋人作唐會要。五代會要。而後儒更有西漢會要。東漢會要之作也。

雲濠謹案。梨洲先生爲宋元學案。未及成編而卒。二老閣鄭氏校刻梨洲先生宋儒學案卷十七標云。男黃百家編。門人楊開沂顧闢分輯。知當時分任者不一人。而爲之編輯者。實梨洲季子百家。字主一號未史者。故主一案語。較多於梨洲。

鄭南谿性與沈欒城書云。年前中丞在粵。屬其師購覓黃梨洲先生所著宋元明儒學案。且欲刊之。其宋元底本已失。梨洲之孫證孫取之淮陰楊氏。久而復得。梓材謹案。中丞爲廣東巡撫楊公文乾。其師乃姚江胡泮英。中丞橋梓俱受業於胡。梨洲第五孫千秋跋明儒學案云。胡泮英言。廣撫楊公令子某欲刻之。與鄭語合。第書往而泮英歿。未幾而中丞亦歿。故宋元底本遂致遺失。後日謝山先生所修補者。殆即取之淮陰久而復得之本歟。

謝山全氏修補本

鄞縣志人物傳云。全祖望。字紹衣。南工部侍郎元立六世孫。四歲入塾。卽粗解章句。十四補縣學生。又云督學

王蘭生極賞之。以選貢人成均。舉順天鄉試。閣學李紱見其所答策。親過其寓齋。劇談竟日。出曰。此深寧東發以後一人也。嘗謁尚書楊名時。楊稱其博雅。卽遜謝曰。以東萊止齋之學。朱子尚議之。何敢言博。名時曰。但見及此則進矣。會詔舉博學宏詞。尚書趙殿最以其名薦。乾隆元年成進士。選庶吉士。是年試詞科。以先入館例不預。次年散館歸。進士班補外。途歸。又云。晚年兩廣總督延主端溪書院。將特疏薦之。因語諸生曰。是以說經爲媒也。託疾辭歸。又云。嘗輯宋元儒學案。以補餘姚黃氏之所未及。卒年五十。一學者稱謝山先生。

雲棲謹案。謝山先生爲梨洲神道碑文述所著明儒學案六十二卷。而宋儒學案元儒學案。不言卷數。未知其畫爲二書否也。觀謝山所定序錄。自宋及元。合爲百卷。宜合稱宋元學案。其專稱宋儒學案者。舉宋以概元也。

董小鈍。明府秉純編輯謝山先生年譜云。雍正十一年癸丑。先生二十九歲。居京師紫藤軒。與李臨川先生論陸氏學案。凡四上書。又云。乾隆十年乙丑。先生四十一歲。續選甬上耆舊詩集。十一年丙寅。仍錄耆舊詩。兼修南雷黃氏宋儒學案。蓋春杪至湖上。途自苕上至吳門。寓陸氏水木明瑟園。舟中取南雷宋儒學案未成之本。編次序目。重爲增定。夏過維揚館馬氏奮經堂。編纂學案。十二年丁卯二月至湖上。上已後。重過水木明瑟園。謀刻宋儒學案。夏返武林。修宋儒學案。十三年戊辰秋。主蕺山講席。重定黃氏遺書。十四年己巳。校水經注。十五年庚午。仍校水經注。十九年甲戌。先生五十歲。居揚州奮經堂。仍治水經。兼補學案。

梓材謹案。謝山先生修補學案。歲月之深如是。其卒在乾隆二十年乙亥。前歲甲戌。猶治水經。兼補學案。是謝山之於學案。雖謀刻於吳門。而修補未了。故月船盧氏詩稿自注云。宋元學案經未史謝山兩先生續葺。尙未成書。未史卽梨洲季子主一先生別號也。又案。小鈍先生。鄞人。以乾隆癸酉選拔。知泰安縣。爲謝山高弟。謝山之卒也。其年正月。手定文稿。刪其十七。約五十卷。時小鈍先生與同學張先生炳。盧先生鏞。全先生藻。蔣先生學鏞。鈔錄皆謝山門人。梓材嘗聞之。董茂才均曰。謝山先生將卒。以餘稿歸先祖。先祖爲輯鯨埼亭集外編五十卷。以續甬上耆舊詩集。歸蔣樗庵先生。樗庵亦爲輯錄成編。以宋元學案屬之。盧月船先生。月船鈔錄未完。蓋其事較難措手云。茂才爲小鈍諸孫。其言當有所本。

老閣鄭氏刊本

梓材謹案。謝山先生。蓋又以學案謀刻於鄭氏。第所刻止序錄與第十七卷。橫渠學案上卷序錄。爲謝山先生定本。百卷之次。首尾完密。月船盧氏所藏底稿。亦有序錄。其文多異。又少序錄者九。蓋其未定稿也。橫渠學案原本完全。故序錄而外。先以是卷付刻。其第十八卷已刻數板而輟。蓋刻於謝山末年。謝山卒而其事

亦寢矣。

雲瀛謹案序錄與第十七卷並標後學全某續修。鄭大節毛德基校。鄭卽二老閣後人。南溪先生之子也。南溪之父爲高州太守。寒村先生梁。世家吾邑勸浦。寒村受學於梨洲。其父秦川先生濂。與梨洲友善。隱居相與論學。故名其藏書之室爲二老閣云。

月船盧氏所藏底稿本

月船外翰鎬和姚江黃稚圭見贈原韻詩云。南雷正學源流長。亭林夏峯遙相望。甬上前賢多入室。蕺山俎豆傳馨香。小泉翁旣不可作。典型無復如中郎。遺書散漫孰收拾。末學執卷增傍徨。區區校勘力未及。敢效東哲補詩亡。覃思幸藉下帷客。助我尙廣求友章。何期雙槩老孫子。枉顧不勞置鄭莊。黃茅白葦正彌望。忽見秀幹方崇強。秋雨閉門共商榷。足本擬續續鈔堂。從今剖劂庶可望。告成五緯重輝煌。自注云。梨洲先生宋元學案。經未史謝山兩先生續葺。尙未成書。稿本今在余處。久思補完之。不及也。又注云。君力任與余共成學案。謀卽入梓。且欲續成宋文鑑。索余平園攻媿諸集。

梓材謹案。謝山先生卒。其書多歸同邑抱經樓盧氏。學案之稿亦雜入其中。月船先生字配京。乾隆癸酉舉人。抱經之宗子。而謝山高弟也。任平陽學諭。卸篆歸。特取學案於抱經宗人。而稿已不全。因手錄之。體寫者半。未及體寫者半。而月船又卒。其稿與體本。蓋庋藏於月船家者已八十年。始月船外孫黃支山孝廉桐孫。嘗以是本攜至安徽。康中丞節署。徧訪皖江諸子。謀完是書。未果。中丞移節廣東。又訪粵海諸子。未及獲克任。校釐者。旣支山自粵歸。過西江十八灘。行篋盡墮水中。唯藏是書之篋。獨浮水面。月船之孫卓人茂才杰。愈寶藏之。不輕以示人。已而其家被竊。箱簏俱空。而學案一筭。棄置屋外。蓋是書之得存者亦幸矣。

梓材又案。月船先生體寫學案十餘本。有濂溪而無百源。有明道而無伊川。有晦翁而無三陸。蓋皆梨洲原本所有而未錄或遺失者。又所藏謝山手稿。字迹稠密。而月船未及體寫者三百餘頁。其中又有梨洲季子主一先生手鈔本。而謝山修補之迹。宛然可據者數本。又陸門諸子小傳。謝山筆迹稍異。蓋與臨川李氏論陸氏學案時所葺。月船與梨洲後人相往還。又以共成學案是任。故主一鈔本。有在盧氏者。

雲瀛謹案。梨洲先生。嘗寓吾邑鶴浦。其在甬上。則自幼從忠端公館於洞橋董氏。後梨洲亦館於董氏。與月湖張氏。又館於管村萬氏別業。舉證人講社。謝山述其講社弟子二十七人。爲陳環村先生赤衷。張學齋先生汝翼。馮蘆仲先生口口。陳非園先生紫芝。范筆山先生光陽。陳怡庭先生錫嘏。董在中先生允炤。與其弟義山先生允珂。董巽子先生道權。陳堯山先生自舜。董俟真先生允璣。鄭寒村先生梁。萬公擇先生斯選。與

其弟充宗先生斯大。董吳仲先生允璣。仇石濤先生雲蛟。萬貞一先生言。仇滄杜先生兆鰲。王恭堂先生之坪。萬季野先生斯同。張天因先生士培。與其弟雪汀先生士墳。張梅先先生九英。李子實先生開。張壁薦先生九林。陳和仲先生寅衷。錢果齋先生魯恭。寒村而外。多爲鄞人。故月船詩云。甬上前賢多入室。詩中又云。續鈔堂者。謝山所作梨洲神道碑。言其建續鈔堂於南雷。思承東發之緒。蓋欲續其日鈔云爾。梨洲紹蕺山正傳。而姚江黃氏文獻之傳。實源於菊東先生狂。乃東發先生再傳弟子也。蓋亦同出一脈。故梨洲未史之爲學案。往往稱先文潔公云。

樗庵蔣氏所藏底稿殘本

梓材謹案。蔣氏藏本。後歸樗庵孫壻董茂才瀚。董又歸之同邑阮明經訓。顧其本多與盧氏本複。然其不複本少之。其本帙尾有六十卷之目。是謝山未定序錄時之目。或卽未史所編之目也。梓材又案。樗庵先生名學鏞。乾隆辛卯舉人。爲謝山母氏同懷弟蓼厓先生拭之之子。蛾野先生學鏡之弟。嘗受學於謝山。謝山諸弟子小鈍月船多宦遊於外。而樗庵先生則以名孝廉家居授徒者最久。梓材先高祖太學鈍夫公諱炳。學於王恭堂先生。爲梨洲再傳弟子。大父郡學都講漁村公諱鶴。則嘗從樗庵遊。而梓材先君子縣學都講夢僧公諱謨之受業師范外翰耐軒先生懋裕。早學於漁村公。後又及蔣門。是祖父師承所自出。謹附識於此。

餘姚黃氏校補本

梨洲七世孫直屋跋云。先遺獻公于明儒學案外。又輯宋元儒學案。尙未成編而卒。命季子主一公纂輯之。其後謝山全庶常又續修之。大父會向全氏索觀而不得。全氏歿。配京盧氏寄示底稿二十冊。續寄序錄一卷。大父得之。欣同拱璧。晚歲里居。爲之鈔輯者有年。無如展轉鈔寫。多有闕略舛誤。魯魚亥豕。更不待言。而全氏手筆。又多蠅頭細草。零星件繫。幾不可識別。先子于歸田後。復爲之正其舛誤。補其闕略。併其件繫。命直屋鈔錄而次第之。是書始克成編。

雲瀛謹案。梨洲先生之元孫璋。號大渝。卽月船盧氏所與和韻黃稚圭者也。六世孫徵。又號平黼。嘗校孫燭湖集而刻之。其拳拳於學案固宜。所云大父向全氏索觀而不得。蓋謝山逐年修補。其稿時置行篋。故欲觀而不得也。抑梨洲之孫。證孫既得原本於淮陰楊氏。迺大渝平黼父子校補。猶待盧氏所藏底稿。是亦知學案之當如全氏修補矣。

梓材謹案。謝山稿底零星件繫。誠如所云。然悉心尋究。仍復脈絡貫通。梨洲後人校補本爲卷八十有六。而冠謝山百卷序錄於首。蓋亦以學案次第。當遵序錄。特欲如謝山卷數而不得。故以泰山徂徠各爲一卷。而不知徂徠之當合泰山也。高平盧陵底稿無存。卽缺其卷。而不知高平家學可分。自安定盧陵學派。間見於盧氏藏稿也。華陽景迂說齋皆在藏稿。而是本無之。兼山流派與陳鄒諸儒藏稿有之。而是本亦無之。劉李滄洲樹麓麗澤槐堂。可自伊川晦翁南軒東菴象山分卷。而未別其卷。蛟峯江漢卷第所無。而不知蛟峯之當附北山。江漢之當冠魯齊。北山四先生合爲一卷。而分卷者四。李張胡熊李俞九江亦卷第所無。不知各歸學派。而徒冠序錄於首。亦贅矣。然盧氏藏底所遺如百源伊川三陸。固具有之。則是本亦安可少哉。

宋元學案原敘

周官經曰。師以賢得民。儒以道得民。鄭注以德行六藝分屬師儒。蓋以小成大成別之。實非有區域也。然魯論孔子及門分爲四科。小戴記儒行列爲十五。韓非子曰。孔子之後。儒分爲八。蓋道合於一者。聖也。其分而屬者。儒也。各就其性以成爲學。而傳授淵源。遂亦不能強同。漢書儒林傳。專主傳經。其言曰。大學者。王教之典籍。先聖所以明天道正人倫致至治之成法也。豈非以聖人之道。悉備於經。不待舍文章而別求性道哉。歷代史家。悉從其例。唐書始易爲儒學。至宋史而道學儒林分本末。識者嗤之。故元史仍爲儒學。至我朝纂修明史。仍從班掾。統以儒林。夫漢代醇儒。皆敦行義。有宋大儒。無不治經。或持所專習。互相詆謨。褊且闊矣。何與聞道乎。余生於濂溪之鄉。幼稟庭訓。讀宋五子書。後乃從事漢儒傳注。自知所造匪深。而於立身行事。植矩度繩。斤斤有以自守者。於漢宋儒先遺緒。不無萬一之得焉。昔讀鮚埼亭集。知黃梨洲先生於明儒學案外。尚有宋元儒學案。未及成編。其子未史先生。暨全謝山先生。後先修補而世無傳本。道光辛卯。奉命典試浙江。留督學事。壬辰春。按試至寧波。得樸學士王生梓材。因以叩之。以未見對。甬上多藏書家。屬其勤爲蒐訪。歲試未畢。余奉召還京。然未嘗一日忘是書也。今茲戊戌。王生再入都門。居然以校刻宋元學案百卷定本至。欣然詢其所自。始知陳碩士少宗伯繼視浙學。先得梨洲後人補本八十六卷。而謝山原本之藏於月船盧氏樗庵蔣氏。珍祕不示人者。亦次第出之。王生乃與馮生雲濛合而定之。整比譌舛。修輯缺遺。謝山序錄百卷。頓還舊觀。馮生復獨任梨棗之費。尅日告成。可不謂儒林之盛事乎。抑論先河後海之義。漢儒之功。實先宋儒。自先秦以迄有唐。六藝源流。具有端緒。余門下士。自王生馮生外。若許生瀚沈生垚諸子。皆研覃傳注。能推明學術。梨洲之於學案。由明儒以及宋元。然則由宋元以上溯漢唐。綜其師承門徑。輯成一書。其可少也哉。余日望之矣。

道光十有八年戊戌夏六月道州何凌漢撰

先文安公生平服膺許鄭之學。而於宋儒之言性理者。亦持守甚力。嘗命仲子紹業。畫康成先生像及周子邵子司馬公兩程子朱子像。懸之齋壁。以明祈嚮。俗儒小生。有訾議儒先者。必正色訓戒之。道光壬辰。督浙學至寧波。以宋元儒學案發策。浙士始知有此書。越七年戊戌。王君護軒馮君五橋蒐得各本。合校刊成。以印本攜呈。此事實自先公發之。故嘉其有成。欣然作敘也。及庚子仲春。先公見背。王寅春。馮氏書版燬於兵火。幸護軒所呈印本。尙存余家。是歲秋。余服闋入都。思有以卒成先志。護軒曰。果擬重刊。且宜少待。乃復精心勘閱。又爲補脫正誤。至甲辰冬而竣事。適余方典黔試歸。傾使橐以營剏刷。先是癸卯之夏。余集同人。匱資創建顧亭林先生祠於城西慈仁寺之隙地。軒亭靜奧。因請護軒下榻其中。悉檢家中藏書。有係學案者。移庋祠屋。供其尋討。余亦竭力襄事。校出譌漏甚多。手民亦悉萃居於是。隨校隨刻。至丙午夏而事竣。海內同志諸君子。若湯敦甫。協揆大潘芸閣河帥。賀耦庚制府丈。祁淳甫大司農。李石梧中丞。但雲湖都轉。唐子方方伯。羅蘇溪方伯。勞星皆觀察。何根雲通政。栗春坪太守。楊墨林州牧。聞有是舉。均出資相助。且敦促其成。時仲弟紹業已先歿。與校字之役者。叔弟紹祺。季弟紹京。及兒慶涵。姪慶深也。烏乎。先公拳拳於是書。非視浙學。卽無以發其局。其已刻而旋燬。燬而復刻。固非先公所及知。摩挲鉛槧。逾閱歲時。悚與愧俱。敢云負荷邪。護軒於重校之次。徧涉四部書。復成宋元學案補遺百卷。與原編相埒。余爲錄副墨以俟續刊。此尤黃全二子之功臣。恨先公未及見也。丙午秋初。男紹基謹識於京師之西甌寓齋。

宋元學案目錄

卷一	百源學案上	一一〇六
安定學案		
卷二	百源學案下	一一二九
泰山學案		
卷三	濂溪學案上	一三九
高平學案		
卷四	濂溪學案下	一一八二
廬陵學案		
卷五	明道學案上	一九一
古靈四先生學案		
卷六	明道學案下	二二二
士劉諸儒學案		
卷七	伊川學案上	二二二
涑水學案上		
卷八	伊川學案下	二六八
涑水學案下		
卷九	橫渠學案上	三八一

卷十八

橫渠學案下.....四三三

卷十九

范呂諸儒學案.....四四七

卷二十

元城學案.....四六七

卷二十一

華陽學案.....四八一

卷二十二

景迂學案.....四八八

卷二十三

榮陽學案.....五二二

卷二十四

上蔡學案.....五二九

卷二十五

龜山學案.....五四二

卷二十六

廩山學案.....五七三

卷二十七

和靖學案.....五七六

卷二十八

兼山學案.....五九〇

卷二十九

震澤學案.....六〇〇

卷三十

劉李諸儒學案.....六〇九

卷三十一

呂范諸儒學案.....六二七

卷三十二

周許諸儒學案.....六四五

卷三十三

王張諸儒學案.....六六四

卷三十四

武夷學案.....六六八

卷三十五

陳鄒諸儒學案.....六八七

卷三十六

紫微學案.....七〇一

卷三十七	漢上學案	七一四	卷四十七	玉山學案	八二一
卷三十八	默堂學案	七二〇	卷四十八	艾軒學案	八三〇
卷三十九	豫章學案	七二五	卷四十九	晦翁學案上	八四〇
卷四十	橫浦學案	七四〇	卷五十	晦翁學案下	八八〇
卷四十一	衡麓學案	七六一	卷五十一	南軒學案	九〇六
卷四十二	五峯學案	七七五	卷五十二	東萊學案	九三三
卷四十三	劉胡諸儒學案	七九〇	卷五十三	艮齋學案	九五六
卷四十四	趙張諸儒學案	七九八	卷五十四	止齋學案	九六六
卷四十五	范許諸儒學案	八一四	卷五十五	水心學案上	九八二
卷四十六				水心學案下	一〇一七

卷五十六	龍川學案	一〇三三	木鐘學案	一一七五
卷五十七	梭山復齋學案	一〇五三	南湖學案	一一九五
卷五十八	象山學案	一〇六三	九峯學案	一二〇四
卷五十九	清江學案	一〇九五	北溪學案	一二五四
卷六十	說齋學案	一一〇三	滄洲諸儒學案上	一二六九
卷六十一	徐陳諸儒學案	一一一〇	滄洲諸儒學案下	一三一九
卷六十二	西山蔡氏學案	一一一五	嶽麓諸儒學案	一三三七
卷六十三			二江諸儒學案	一三五九
卷六十四	勉齋學案	一一三七		
卷六十五	潛庵學案	一一五七		
卷六十六				
卷六十七				
卷六十八				
卷六十九				
卷七十				
卷七十一				
卷七十二				
卷七十三				
卷七十四	麗澤諸儒學案	一三七二		
慈湖學案		一三九〇		

卷七十五

絜齋學案

一四二二七

卷七十六

廣平定川學案

一四三七

卷七十七

槐堂諸儒學案

一四五〇

卷七十八

張祝諸儒學案

一四七八

卷七十九

邱劉諸儒學案

一四八五

卷八十

鶴山學案

一四九六

卷八十一

西山真氏學案

一五二二

卷八十二

北山四先生學案

一五三六

卷八十三

雙峯學案

一五八九

卷八十四

靜明寶峯學案

一七四六

卷八十五

深寧學案

一六一四

卷八十六

東發學案

一六三〇

卷八十七

靜清學案

一六四四

卷八十八

巽齋學案

一六六三

卷八十九

介軒學案

一六七七

卷九十

魯齋學案

一六八九

卷九十一

靜修學案

一七〇五

卷九十二

草廬學案

一七一二

卷九十三

靜明寶峯學案

一七四六

卷九十四

師山學案.....一七六四

卷九十五

蕭同諸儒學案.....一七六三

卷九十六

元祐黨案.....一七七三

卷九十七

慶元黨案.....一八〇五

卷九十八

荆公新學略.....一八二一八

卷九十九

蘇氏蜀學略.....一八四九

卷一百

屏山鳴道集說略.....一八七二

跋

一八八四

宋元學案

黃宗羲著

卷首序錄

梓材謹案。學案序錄刊本。得之慈谿鄭氏二老閣。茲檢盧氏所藏原底。間有異同詳略。特與馮君雲棲附識于各條之後。

祖望謹案。宋世學術之盛。安定泰山爲之先河。程朱二先生皆以爲然。安定沈潛。泰山高明。安定篤實。泰山剛健。各得其性稟之所近。要其力肩斯道之傳。則一也。安定似較泰山爲更醇。小程子入太學。安定方居師席。一見畢之講堂之所得。不已盛哉。述安定學案。(第一卷)

泰山之與安定。同學十年。而所造各有不同。安定冬日之日也。泰山夏日之日也。故如徐仲車宛有安定風格。而泰山高弟爲石守道。以振頑懦。則巖巖氣象。倍有力焉。抑又可以見二家淵源之不紊也。述泰山學案。(第二卷)

晦翁推原學術。安定泰山而外。高平范魏公其一也。高平一生粹然無疵。而導橫集以入聖人之室。尤爲有功。孝

宗嘗以朝臣之請。將與歐陽充公並入澤宮。已而不果。今卒舉行之。公是爲不泯矣。述高平學案。(第三卷)

楊文靖公有言。佛入中國千餘年。祇韓歐二公立得定耳。說者謂其因文見道。夫見道之文。非聖人之徒亦不能

也。充公之冲和安靜。蓋天資近道。稍加以學。遂有所得。使得遇聖人而師之。豈可量哉。述廬陵學案。(第四卷)

泰山者。其意遠有端緒。故以高平廬陵次之。

梓材謹案。高平行輩不後于安定泰山。而廬陵亦當時斯道之疏附也。謝山以梨洲編次學案。託始于安定卷。(一)

安定泰山並起之時。閩中四先生。亦講學海上。其所得雖未能底于粹深。然而略見大體矣。是固安定泰山之流

亞也。宋人翊導源之功。獨不及四先生。似有闕焉。或曰。陳烈亦嘗師安定。未知所據。述古靈四先生學案。(第五

慶歷之際。學統四起。齊魯則有七。建中劉顥。夾輔泰山而興。浙東則有明州楊杜五子。永嘉之儒志經行二子。浙西則有杭之吳存仁。皆與安定湖學相應。閩中又有章望之黃晦。亦古靈一輩人也。閩中之申侯二子。實開橫集之先。蜀有宇文止止。實開范正獻公之先。筆路藍縷。用啓山林。皆序錄者所不當遺。述士劉諸儒學案。(第六卷)

雲棲謹案。序錄底本古靈一輩句下。有江楚則有李觀六字。而定本無之者。蓋以盱江學派。併入高平故也。小程子謂閩人多矣。不雜者司馬邵張三人耳。故朱子有大先生之目。然于涑水微嫌其格物之未精。于百源微